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所稱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包括經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為交付審判裁定確定，尚未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所稱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包括經法院為交付審判裁定確定，尚未判決確定者。	因刑事訴訟法前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依修正內容，聲請交付審判轉型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制度，又按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因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始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故法院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確定後，尚未經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人提起自訴者，仍不影響該案被告參與審判之資格，僅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後，經提起自訴之被告始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併予說明。
第九十二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繫屬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後，由管轄法院先行以隨機方式分	第九十二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繫屬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後，由管轄法院先行以隨機方式分	一、如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全案經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

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事項；至審理本案之法院行第一次審判期日或全案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始行報結。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關於暫行安置之事項，得以前項所定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及報結之。 關於前二項事項之分案事宜，管轄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須注意相關規定應足以因應適時處理強制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之需要。	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事項；至審理本案之法院行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始行報結。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關於暫行安置及證據保全之事項，得以前項所定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之。 關於前二項事項之分案事宜，管轄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須注意相關規定應足以因應適時處理強制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之需要。	判確定者，其強制處分事項已無繼續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之必要，是於此種情形，其相關之強制處分案件亦得報結，回歸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爰修正第一項。至於非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法院裁定改行國民參與審判後，解釋上即屬本項所稱「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繫屬於管轄之地方法院」之情形，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事項，當依本項所定方式處理之，併予說明。 二、暫行安置，為特定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由法院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並得以裁定延

		長之，為具有持續性之措施，故其性質當比照強制處分事項，由法官合併處理，且於審理本案之法院行第一次審判期日或全案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始行報結，為避免實務適用產生疑義，有酌修文字之必要。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四規定，審判中之證據保全係由法院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為准駁之裁定，法院僅需依當事人當次之聲請，判斷其聲請是否合法、有無理由即可，與對被告所為羈押等強制處分之持續性措施，須由法院依有無擔保被告到庭必要等情事，隨時決定是否給與一定強制處分措施，或調整強制處分之種類及強度，仍有所不同，故其分案及報結方式，當無必要比照第一項所定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二項。

		三、又本條乃規範強制處分、暫行安置之合併分案及依此方式分案應如何報結，至於本條所未規定事項，仍應回歸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是以關於證據保全事項，雖仍按聲請個別分案、分別報結，無上述合併分案與報結規定之適用，惟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除有但書例外情形外，仍應分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自不待言。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